

#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

宝委办〔2022〕82号



##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宝兴县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、企事业及驻宝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宝兴县促进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



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

# 宝兴县促进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，增强宝兴文化软实力 and 综合竞争力，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全县的主导产业和富民惠民的幸福产业，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县，在严格执行《雅安市促进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）的基础上，结合宝兴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**一、支持 A 级旅游景区创建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成功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二、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5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三、支持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**四、支持旅游住宿业上档升级。**对新评定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。对新评定为国家乙、丙级旅游民宿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、10 万元。

**五、支持文旅品牌创建。**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、15 万元；对新创建为国家级、省、市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建主体，分别

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、3 万元、1 万元、0.5 万元；对新创建为省级研学旅游基地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。

**六、支持特色旅游商品开发。**在市、县组织的旅游商品评比中获奖并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商品，对开发主体予以奖励。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、1.5 万元、1 万元；获得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、0.8 万元、0.5 万元。

**七、支持特色主题系列美食开发。**对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组织的特色美食评比中获奖的特色主题名宴、特色菜品的开发主体予以奖励。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特色主题名宴、特色菜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、2.5 万元、2 万元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特色主题名宴、特色菜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.5 万元、1.2 万元、1 万元；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特色主题名宴、特色菜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0.8 万元、0.7 万元、0.6 万元；获得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特色主题名宴、特色菜品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0.4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。

**八、鼓励旅行社团队消费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年度内组织前往宝兴境内过夜游客达到 1 万至 2 万（不含 2 万）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宝兴境内过夜游客达到 2 万至 3 万（不含 3 万）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宝兴

境内过夜游客 3 万人次及以上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宝兴境内过夜游客超过 3 万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每增加 1 万人次，再奖励 5 万元。对年度内组织接待入境过夜游团队 0.3 万人次以上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。

**九、支持本地文艺精品创作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体现宝兴题材并获得“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”的原创文艺作品的单位、团体和个人，再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（省）艺术基金等资助扶持的单位、团体和个人，再分别进行一次奖补 10 万元（国家级）、5 万元（省级）；对获省级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四川“文华奖”的剧目类创作主体，再进行一次奖补 20 万元。

对参加市级组织的文艺作品评比中获奖的单位、团体和个人予以奖励，获得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 万元、0.8 万元、0.6 万元。

**十、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。**在享受《雅安市激励政策》的基础上，对成功新创建国家、省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，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、25 万元；对体现宝兴历史文化特色、具有较强影响的大型实景演出文旅项目，年接待超 15 万人次，再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本政策所涉及奖补，按照即时兑现的原则，由主管部门认可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后，即可兑现。具体实施细则，由县文化体育

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原县委、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规定执行。

